**大安市2020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大安市2020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上级补助收入共计425881万元。

一、返还性收入-4833万元。

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-8919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39万元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323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3722万元、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71601万元。

主要包括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8419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6544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3929万元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7111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1907万元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7745万元；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2152万元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937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83454万元，卫生健康转移支付收入18440万元，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收入4092万元，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71086万元，交通运输转移支付收入12206万元，住房保障转移支付收入3618万元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9113万元。

由于专项转移支付具有不确定性，年初难以预计，未全部列入年初预算。